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其中董事张帅、刘方园、孙小莉、杨晓东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方联创")转让参股公司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创中心")4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南创中心股权。本次转让参股公司南创中心46%股权,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持有亿方联创4.5455%股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吕霖先生担任亿方联创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张凯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结论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大九天")拟向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方联创")转让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创中心"或"标的公司")4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价格为9,877.5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南创中心股权。

2、公司持有亿方联创4.5455%股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吕霖先生担任亿方联创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1466.66666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712R37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亿方风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7.2727%
陈刚	400.0000	27.2727%
南京亿方雨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3.6364%
广东远智新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9.0909%
苏州立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8.0000	4.636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667	4.5455%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6667	4.5455%
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3.0000%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武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3.0000%
南京凤凰高投毅达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3.0000%
合计	1466.6667	100.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亿方联创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99.62万元,净利润为-3,669.84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亿方联创总资产为18,014.68万元,净资产为13,684.89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亿方联创4.5455%股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吕霖先生担任亿方联创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亿方联创为公司关联法人。

5、资信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亿方联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大九天持有的南创中心46%股权。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7号创智大厦B座518室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系统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集成电路技术培训服务;集成电路及系统的测试、验证服务;提供公共技术平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销售;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	46%
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9,200	46%
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5%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600	3%
合计	20,000	100%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创中心总资产为9,694.45万元,负债为501.57万元,净资产为9,192.8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726.89万元,营业利润为-2,265.38万元,净利润为-2,266.1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32.7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7月31日,南创中心总资产为8,217.17万元,负债为306.83万元,净资产为7,910.34万元;2024年1-7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1,282.47万元,净利润为-1,282.5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79.7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权属情况

本次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其他情况。

5、资信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南创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A00138号),南创中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20,638.52万元,增值率为124.51%。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公司出售南创中心46%股权,交易价格为9,877.59万元。本次交易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本次交易前后,南创中心股权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	46%	0	0%
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9,200	46%	18,400	92%
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5%	1,000	5%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600	3%	600	3%
合计	20,000	100%	20,000	100%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标的公司: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转让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华大九天持有的南创中心46%股权

3、成交金额:人民币9,877.59万元

4、价款支付:协议签署生效后,受让方应于2024年10月20日前向转让方支付首笔转让款人民币7,300万元,其余转让款人民币2,577.59万元最晚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支付。

5、协议的生效:协议自各方签署后于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6、交易标的的交付:各方确认,以南创中心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作为股权"交割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转让方应积极配合南创中心在股权转让价款全部到账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7、过渡期安排:双方确认,不得以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过渡期")标的公司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转让价款进行调整。过渡期损益归属于受让方。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南创中心股权,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亿方联创资产与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的风险可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亿方联创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不包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参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目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转让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结论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大九天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华大九天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6、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纳兰德")持有公司股份5,0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60%;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3%;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华金")持有公司股份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汉虎纳兰德、高灵投资与汉虎华金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58%。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由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汉虎纳兰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727,8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8660%。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660%。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股东汉虎纳兰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28,500	3.8660%	IPO前取得:2,848,535股 其他方式取得:2,179,965股

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灵投资、汉虎华金合计持有高凌信息5.2658%的股份,为高凌信息"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8,500	3.8660%	高灵投资持有公司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93%;汉虎华金持有公司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5%;汉虎纳兰德、高灵投资与汉虎华金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658%。
	合计	5,028,500	3.866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7,378	2.6350%	2023/9/14~2024/6/21	13.06-30.00	2024/6/18

2023年9月14日,汉虎纳兰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590,000股(对应转增后的股数为8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50%。本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2024年6月21日,汉虎纳兰德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01,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本次询价转让后,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灵投资、汉虎华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2658%减少至5.2658%,本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减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6月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已考虑公司2024年6月6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727,809股	不超过:2.86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68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27,120股	2024/10/16~2025/1/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由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汉虎纳兰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7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债务担保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江苏银行上海临港支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9月11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最高额80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为前次贷款续贷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4年9月11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5年6月26日)起三年止。

(二)对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9月1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最高额100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其中5000万元为前次贷款续贷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5年9月12日)起三年止。

(三)对上海银行闵行支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9月1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最高额162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其中11400万元为前次贷款续贷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8年12月31日)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4年6月27日发布的2024-036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空调国际上海成立于1995年4月20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58906.08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设计、生产车用空调器和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冻、冷藏制冷机组,销售自产产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空调国际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空调国际上海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空调国际上海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4,444,885.36	2,228,781,437.71
负债总额	1,820,964,754.74	1,453,050,447.92
净资产	583,480,130.62	775,730,989.79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4,970,238.51	826,144,853.63
利润总额	50,838,671.02	13,200,215.99
净利润	42,520,883.25	12,250,859.17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68,219.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18,333.63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共计186,552.6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55.46亿元的33.64%。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与江苏银行上海临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2.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7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于9月13日举行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坤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729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780,195,521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24.055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728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780,175,021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24.055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728人,所持股份总数为196,409,055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6.0559%。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迟文静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757,941,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77%;反对21,15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13%;弃权1,1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15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98%;反对21,15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01%;弃权1,1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2%。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迟文静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备注
1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冠农番茄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天番食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4年8月担保发生额	截至2024年8月31日担保余额
冠农番茄	15,000.00	15,110.00
天番食品	1,920.00	14,043.08
合计	16,920.00	29,153.08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冠农番茄、天沣物产、天泽西域花及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26.382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4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二)2024年8月担保进展情况

被担保单位	融资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冠农番茄	2024.8.7-2025.7.24	冠农股份	5,000.00
	2024.8.15-2025.7.24		5,000.00
	2024.8.29-2025.8.28		5,000.00
天番食品	2024.8.5-2025.8.4		1,920.00
合 计			16,920.00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冠农番茄、天番食品基本情况详见2024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冠农番茄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01000019-2024年焉耆【保】字0001号、0301000019-2024年焉耆【保】字0002号)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40003587)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为天番食品提供担保的协议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40003588)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冠农番茄、天番食品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提供的担保。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临2024-028号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5.00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0.74%。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7.45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8.41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56%。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0301000019-2024年焉耆(保)字0001号)—新疆番茄

《保证合同》(0301000019-2024年焉耆(保)字0002号)—新疆番茄

《保证合同》(66100120240003587)—新疆番茄

《保证合同》(66100120240003588)-天番食品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8月15日,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番茄")按照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4,692.89万元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番茄")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6)

二、进展情况

(一)2024年8月28日,冠农番茄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二)2024年9月12日,冠农番茄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建番茄成为冠农番茄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 登记通知书

(二) 营业执照